第三章

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況

第三章 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情況

	May us preparate such as seen to be	5/00
	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	辦理情況
_	.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,開發	本案承諾取得 6 項綠建築指標,分別為綠化量
ı	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:	指標、基地保水指標、日常節能指標、水資源
1.	應至少取得6項綠建築指標。	指標、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及室内環境指標。
2.	應將天然災害(如地質、水文)項目納入環境	1. 施工開挖期間,於基地周圍及基地内監測連
ı	監測計畫。	續壁及土層位移量、地下水位、鄰房建築物
ı		傾斜側量、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、支撐軸力
ı		及應變、基地周圍沈陷量及地下水壓等。
ı		2. 營運期間持續監測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、基
ı		地周圍沈陷量及地下水位/水壓,至無安全疑
ı		慮後,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
L		測,詳表 3-1∼表 3-3所示。
3.	應配合臺北市政府整合「大彎北段地區開	目前臺北市尚未整合「大彎北段地區開發案」。
ı	發案」之環境管控機制辦理。	
4.	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	本案獲環保署於 99 年 8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
ı	施工。	0990076005 號函備查,詳P.3-5。
5.	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,以書面告	本公司於99年09月24日宜工字第10092401 號
ı	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	函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貴署預定施工日
ı	期;採分段(分期)開發者,以提報各段(期)	期為9月30日,詳P.3-6。
	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	
	則。	
=	.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,得自本處分公告之	謝謝指導,本案將依審查結論確實辦理。
	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,	
	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	

表3-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

監測	ż	施工期間		ار.	營運期間	
内容 環境 因子	項目	頻率	地點	項目	頻率	地點
空氣品質	TSP 、 PM ₁₀ 、 CO、SO ₂ 、NOx、 風速、風向、溫 度、濕度		1 站: 計畫基地	TSP 、 PM ₁₀ 、 CO、SO ₂ 、NOx、 風速、風向、溫 度、濕度		1站: 計畫基地
交通噪音	$Lv_x \cdot Lv_{eq} \cdot Lv_{max}$	每季1次	1 站: 堤頂大道	Low Lv _{eq} 、Lv _{max}	STANFORM CONT. DES. NO.	1 站: 堤頂大道
交通流量低頻噪音	車輛組成,道路 服務水準 L _{xLF} 、 L _{eqLF} 、 L _{maxLF}		1 站:濱江 國中旁	車輛組成,道路 服務水準 L _{xLF} 、L _{eqLF} 、 L _{maxLF}		1 站:濱江 國中旁
安全監測	連移位傾壁測應沈壓及 房量鄉側筋撐基、土地建、房量應輔地地建、屬土地地建、量層的,以重 地域 人名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 电阻	各項監測頻 率如表 3-3	地點如圖 3-1所示。	地下水位、鄰房 建築物傾斜側 量、基地周圍沈 陷量、地下水壓	後,依環評法 相關規定辦	各項監測
放流水	BOD 、 COD 、 S.S.、真色色度	每月1次	1 站:工區 放流口		_	
施工噪音	$L_x \cdot L_{eq} \cdot L_{max}$	每季1次	1 站: 工區周界		_	

資料來源: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説明書(定稿本),99.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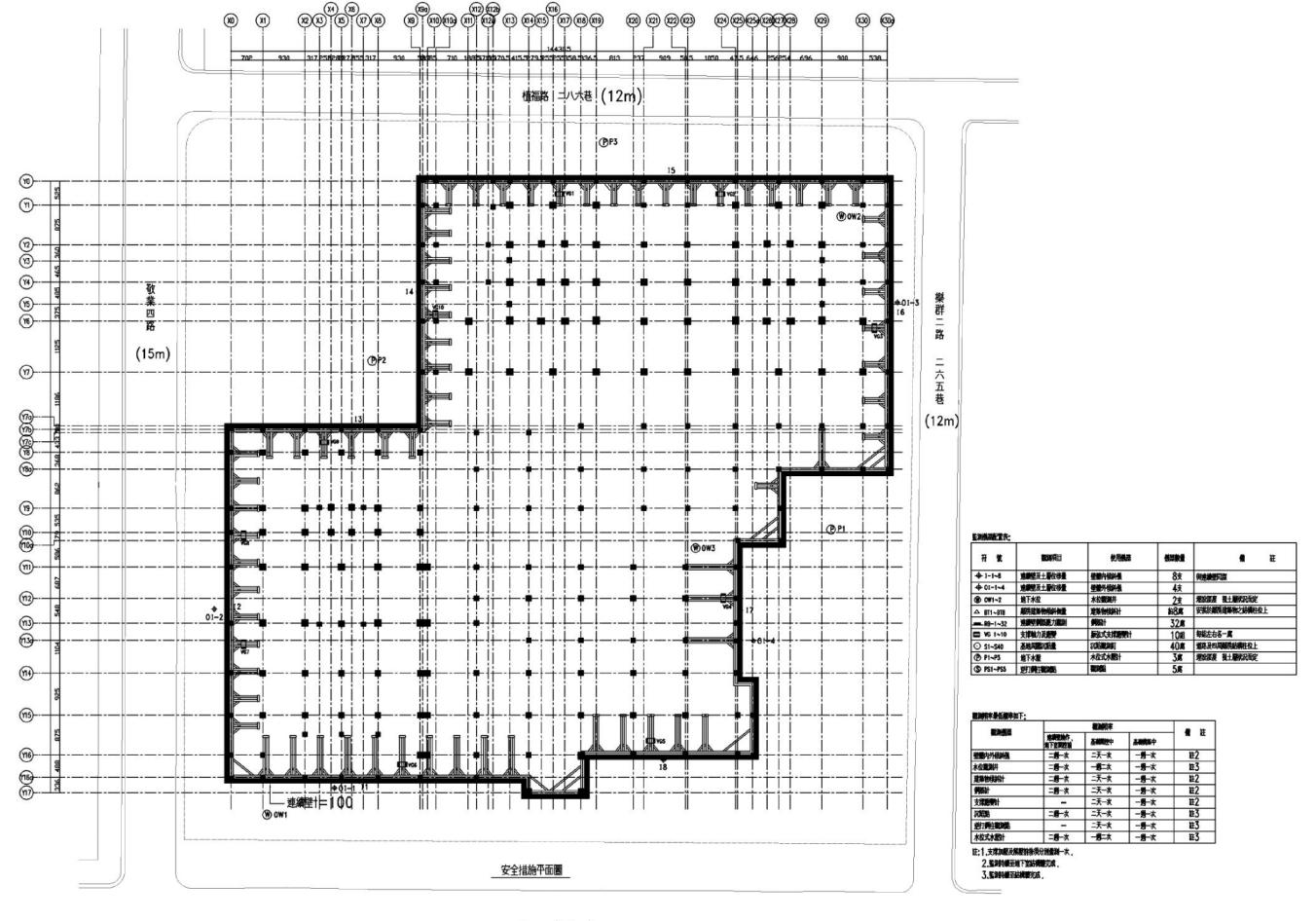
表3-2 安全監測項目表

7				
符 號	觀測項目	使用儀器	儀器數量	備註
⊕ I −1~8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内傾斜儀	8支	與連續壁同深
→ 01 -1~4	連續壁及土層位移量	壁體外傾斜儀	4支	
	地下水位	水位觀測井	2支	埋設深度 視土層狀況而定
△ BT1~BT8	鄰房建築物傾斜側量	建築物傾斜計	約 8處	安裝於鄰房建築物之結構柱位上
	連續壁鋼筋應力觀測	鋼筋計	32處	
□ VG 1~10	支撑軸力及應變	振弦式支撑應變計	1041	每組左右各一處
	基地周圍沉陷量	沉陷觀測釘	40處	道路及四周鄰房結構柱位上
P P1~P2	地下水壓	水位式水壓計	2處	

表3-3 安全監測觀測頻率

湖 油 崖 则		觀測頻率				
觀測儀器	連續壁施作、 地下室開挖前	基礎開挖中	基礎構築中			
壁體內外傾斜儀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水位觀測井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			
建築物傾斜計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鋼筋計	二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支撑應變計	-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沉陷點	一週一次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逆打鋼柱觀測點	1-0	二天一次	一週一次			
水位式水壓計	二週一次	一週二次	一週一次			

附註:支撑加壓及解壓前後須分別量測一次 營運期間觀測頻率每月監測一次,至無安全疑慮後,依環評 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停止監測。



樂群二路 (20m)

圖3-1 安全監測位置圖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機關地址: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: 綜計處 承辦人: 張同婉 聯絡電話: (02) 23117722 分機: 2743 傳真電話: (02) 23312958

電子信箱: twchang@epa.gov.tw

104

台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4樓

受文者: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: 環署綜字第 0990076005 號

速別: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送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

說明書」定稿本,同意備查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 貴公司 99 年 8 月 17 日宜工字第 100817-1 號函辦

理。 這個關環境院(二)

正本: 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署長

第1頁,共1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檔 號; 保存年限;

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63 號 4 樓 承辦人及電話:鄭龍山(02) 2502-3082

傳真: (02) 2508-1230

受文者: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 E 期: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: 宜工字第 10092401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公司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」乙案,預計開工 日期為99年9月30日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1條及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 集合住宅開發案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:

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

負責人:劉文治

